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4日（T-1日，周三）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1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4日（T-1日，周三）08:00-11: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4日（T-1日，周三）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T-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57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49%。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4日（T-1日 周三）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三、参加人员：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1月6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chinasti.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14日（T-1日，周三）13: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5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0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通知，有色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增持计划

2014年1月10日，有色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走势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有色集团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本14.22亿股的3%（含已增持部分股份）。详见2014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2014-007）。

二、本期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1月10日期间，有色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57,319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14.22亿股的1.36%。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490,522,030股股票，并于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份为1,912,128,737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5.65%。截至2015年1月10日，有色集团增持期间累计增持19,357,31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12亿股的1.01%，本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前，有色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36,795,584股，占公司发布增持计划时总股份14.22亿股的51.83%。本期增持计划完成后，有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56,152,90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9.12亿股的39.55%。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有色集团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承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就有色集团本次增持中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分别于2014年1月11日、2月14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公告。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月10日出具了《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增持人有色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信息披露、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在2015年1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8日-2015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15:00至2014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及2015年1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署林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0016；

联系人：崔益民；

联系电话：028-86757539；

传真：028-867416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或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选举周熙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对以上议案2至议案4，请股东在“表决意见”栏下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下相应选项内划“√”；以上三种表决意见必选一项，如多选或未作出选择，则为无效表，该审议事项按弃权处理。

现根据修改为：

“公司住所：中国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5年1月30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一、二、三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文智、肖杰、朱肯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二）会议名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署林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6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1月30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本公司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和表决如下提案：

1、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议案；

1.1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马培林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程小凡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潘素明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选举周熙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重要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监事候选人简历在《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上第1至第3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第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以上第1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投票办法详见本公告第三节“投票方式”。

4、以上第1至4项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或公司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证券资讯网上刊登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独立意见》等公开信息。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计票规则

（1）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任意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因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网络投票中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三、投票方式

对议案1.1、1.2、1.3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累积表决票数”），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即董事选举累积表决权为n股×3个（n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股东账户中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和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该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该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该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出示该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经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盖有该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该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

（二）登记办法

1、2015年1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至1月29日期间的9:30～11:30在成都市署林北三街20号蜀都大厦南六楼董事办公室办理登记；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时之前在成都市署林北三街20号成都蜀都大厦六楼会议厅会场外登记处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外地股东可将上述材料（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形式包括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具体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3、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相对应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关于选举马培林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2	关于选举程小凡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3	关于选举潘素明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2	关于选举周 照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对于以上第1.1-1.3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为每位股东分配给该议案项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请见本通知第三节“投票方式”。

对于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相对应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变更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1.1	关于选举马培林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1.2	关于选举程小凡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1.3	关于选举潘素明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2	关于选举周 照女士为公司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对于以上第1.1-1.3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为每位股东分配给该议案项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累积表决票数的计算方式请见本通知第三节“投票方式”。

对于其他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8日15:00至2015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01月0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5年0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蜀都大厦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唐泽平因公不能参会，委托公司董事李峰林代为表决；公司董事李岩宝因公不能参会，委托保文彬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朱肯因公不能参会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肖杰代为表决；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林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和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出于谨慎性原则，基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要求，公司董事长李峰林先生、副董事长程高潮先生、财务总监牟福元先生于2015年1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李峰林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第九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程高潮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牛福元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李峰林先生、副董事长程高潮先